

#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系统开发建设周期性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3
问题 2. 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5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及业务成长性.....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10

## 问题1.系统开发建设周期性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建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341.90 万元、1,947.29 万元、4,941.83 万元和 1,036.38 万元；该业务收入存在波动主要为系统开发建设投入存在周期性；2021 年度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形势导致公共卫生部门在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投入存在一定延后，该部分需求在 2022 年逐渐释放；此外，2022 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提出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在政策驱动背景下，公司签订并交付较多公共卫生监督领域的系统开发建设合同，导致 2022 年系统开发建设收入有所上升。（2）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间内新签订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2,572 个、2,272 个、2,097 个和 1,218 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13,509.68 万元、10,546.39 万元、9,605.77 万元和 4,745.18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4,804.1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系统开发建设投入存在周期性的具体表现，分析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系统开发建设投入周期性波动的主要措施和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有针对性地提示系统开发建设投入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和新签合同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分

析说明是否主要受发行人主要细分业务领域市场饱和、终端用户招投标项目数量减少等客户需求变化影响。(3) 说明2023年全年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公共卫生部门信息化建设政策推进、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变动是否匹配,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等影响因素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程度。(4) 进一步说明新签合同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与终端用户招投标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目前在手订单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订单持续萎缩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 区分所属地区、业务类型、终端用户类型、需求来源、合同阶段(是否已签约),详细说明最新在手订单的具体构成,说明最新在手待执行订单的预计实现收入的年度分布;列表说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签约状况、起止日期、执行进度;对于基本确定合作意向而尚未签订的合同,详细说明主要客户及终端用户合作意向的具体依据、所处项目阶段、发行人已投入情况、订单金额估计的合理性。(6) 说明数字政府建设最新政策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对应关系,政策周期及推进情况、预计传导至系统开发端的时间,发行人相关业务准备及订单获取情况。(7) 结合上述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根据客户（包括最终用户、集成商、经销商）内部管理模式和验收流程要求的不同，发行人的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分为一次性验收和初验、终验两种情形；下游客户为最终客户或经销商时，发行人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的收入确认依据为最终客户的验收报告，下游客户为集成商时，收入确认依据为集成商验收报告，如合同约定需终端客户验收，须同时取得终端客户验收报告。（2）发行人合同条款中一般约定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货款，但发行人列示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验收后仍有部分款项未收回，回款比例较低，与合同约定不一致。（3）发行人2022年前十大确认收入的项目“郑州城市大脑/医疗智慧卫监综合管理项目”的直接客户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项目类型为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项目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项目验收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364.93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回款124.50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44%，远低于其他系统开发建设毛利率水平。（4）针对报告期内的集成商与经销商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穿透核查程序，获取终端客户穿透资料金额为取得终端客户招投标文件、取得终端合同、取得终端客户验收单三种情况取并集。此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终端客户执行穿透走访程序。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集成

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的比例分别为89.48%、97.27%、99.66%和90.72%；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穿透核查的比例分别为64.81%、82.06%、85.36%和77.62%。（5）报告期内，公司开工时间早于签订合同时间一个月的项目合计为41个，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3,849.32万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比例为11.93%，主要为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对工期要求急迫，公司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开展前期的规划设计工作。

请发行人：（1）区分客户类型（最终用户、集成商、经销商）列示报告期各期一次性验收、初验+终验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初验+终验”的项目，说明初验和终验的具体验收内容、验收方、验收对象以及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明确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回复中的收入确认依据“客户验收报告”是指初验还是终验报告。（2）说明报告期内对于集成商客户的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需要终端客户参与验收的金额和占比；发行人在集成商验收后、终端客户验收前的合同义务、主要工作及成本投入；说明集成商验收后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验收程序，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终端客户尚未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情况。（3）列示各期集成商验收通过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说明集成商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取决于终端客户回款情况的各期收入占比，是否存在终端客户不予认可剩余款项的情况。（4）结合问题（1）（2）（3）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在

合同中未约定须最终客户参与验收时，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以集成商验收而非终端客户验收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和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5) 说明与阿里云签订的“郑州城市大脑/医疗智慧卫监综合管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至收入确认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结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收入成本构成说明该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发行人与该项目主要供应商、最终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进一步说明项目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回款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项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全面梳理合同及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验收日期为非工作日的情形及具体原因。(8) 说明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上述时间间隔较长，但各期末存货中未签合同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项目成本核算是否完整，说明是否存在先开工但最终未签约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先开工后签订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会存在同样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 补充说明针对集成商与经销商客户的走访金额及比例、细节测试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穿透核查时如何核查确认公司产品向集成商、经销商客户销售后在终

端项目中已正式使用。(3) 说明对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比例及核查结论,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 问题3.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及业务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1) 卫生健康监督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为 6,995.98 万元、8,520.68 万元、5,722.58 万元、1,263.90 万元。在全国 31 个省级平台建设中, 20 余个省级平台都采用了公司的平台产品, 市场覆盖率超 70%。2021 年统计数据显示, 省市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中, 平台管理功能的建设率分别为 93.3%、54.9% 和 36.6%。因此, 目前至少有 1,500 个以上的行政区存在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以每个行政区核心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的平均投入金额 200 万元进行测算, 我国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未来市场空间不低于 30 亿元。(2) 疾病预防控制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为 778.77 万元、395.78 万元、1,337.9 万元、661.57 万元。按照与前述卫生健康监督领域相同的测算逻辑,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信息化平台未来市场空间亦至少在 60 亿元。(3) 专项健康体检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为 1,870.29 万元、1,285.55 万元、1,548.12 万元、662.95 万元。以发行人未来可以覆盖全国 30% 人口规模的专项健康体检领域业务进行测算, 发行人在专项健康体检领域未来市场空间约 3 亿元。(4) 医防协同领域, 报告期内收入为 126.15 万元、35.53 万元、995.14 万元、78.44 万元。近期, 国家卫健委发文要求加快统筹建设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 以省为单位, 2025 年达到 80% 以上。(5)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

对较小，较难直接作为集成商直接承接综合性信息化建设，2022年起发行人向集成商销售的比例大幅提升。(6) 发行人的 21 项发明专利中，有 5 项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1) 说明以 2021 年数据作为测算基础是否准确，市场空间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结合行业政策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各领域业务的市场空间。请进一步说明各领域的政策支持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请分业务领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结合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绩增长点。(2) 说明在卫生健康监督领域，发行人产品在地县级的覆盖率及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地县级信息化进度较慢或需求不足导致该部分业务增长较慢、市场空间较小、该部分业务成长性受限的情形，并作充分风险揭示。说明健康监督领域的竞争优势是否能够应用于其他领域，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其他业务领域面临的主要风险。(3) 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集成商等在经营规模、资质水平、订单体量、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集成商是否存在规模体量小、资质级别低的竞争劣势，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拓展情况。(4) 结合终端客户对资质体量、功能实现、技术实力、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或集成商等在获取订单方面的竞争优势。(5) 结合公司专利与业务的耦合程度说明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含量，进一步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哪些优劣势，与行业通

用产品及技术相比是否具有优化技术特点或创造性功能实现。(6) 请结合前述情况和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及技术特点,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和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问题**

##### **(1) 进一步说明 2022 年起毛利率显著提高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对于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 80% 的项目,逐个项目结合实施周期、软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软件品类、外购软硬件情况、人员投入、差旅支出等因素,进一步说明 2022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 2022 年起经营模式、项目特点、客户需求是否发生实质变化,2023 年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 进一步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2022 年发行人客户结构变化较大,集成商占比较高,主要是客户的采购模式由单一功能的产品或服务采购转变为综合需求的统一采购,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的采购项目规模较高。由于集成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能力更加全面,因此政府在招标时更加倾向于将综合性信息化建设的项目整体给与大型的集成商进行建设。请发行人结合具体案例说明集成商承接的综合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规模、最终客户选择集成商的原因及集成商向发行人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集成商签订的项目和直接

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项目的差异，发行人面向最终客户销售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